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二 批 2024 年 11 月 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SY202410220001	1. 近期，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修剪的名义砍掉河北省涿州市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二号院内大部分树枝，导致九个小区内二百多颗种植二十多年的梧桐树，有被砍现象。 2. 二号院内有多处供居民娱乐的小广场，卫生很差，常年无人打扫。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近期，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修剪的名义砍掉河北省涿州市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二号院内大部分树枝，导致九个小区内二百多颗种植二十多年的梧桐树，有被砍现象。”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p> <p>(1) 宝石花物业公司近期对所辖范围院区部分树木进行了修剪，修剪主要原因是法国梧桐是一种速生树种，木质较疏松，遇到大风天气易产生断裂，影响通行、对树下停车造成损伤；且果毛飞絮较多，影响居民健康。修剪可以达到复壮、塑形、治理法桐果毛、消除安全隐患等效果。法桐的修剪通常在秋季落叶后至来年春季萌芽前进行。</p> <p>(2) 2018年11月28日，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与新疆西部绿洲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分离协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及相关资产已全部整体移交新疆西部绿洲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西部绿洲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分包单位。</p> <p>(3) 二号院名为新安小区，为住宅小区，不属于东方地球物理公司管辖范围。小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为院区业主，由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各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2019年起，国有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p> <p>2. 关于“二号院内有多处供居民娱乐的小广场，卫生很差，常年无人打扫。”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p> <p>宝石花物业公司按照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对院区道路停车场及园林小路每天清扫2次，健身娱乐设施座椅桌凳每天除尘1次。提供的最近两个月现场抽查照片显示，有小广场9月20日清扫的场景、10月17日现场卫生状况良好的场景，卫生很差、常年无人打扫的说法不属实。</p>	部分属实	信访举报问题转告涿州市桃园街道办事处。与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建议其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p>1. 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安小区辖区政府部门涿州市桃园街道办事处沟通。10月30日，涿州市综合执法局两名工作人员对转办事项进行了现场核验，对树木修剪状况及以往修剪树木恢复生长情况进行了查看，认为法桐修剪符合修剪标准。</p> <p>2. 东方地球物理公司就举报问题与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积极沟通，建议其在日后工作中，持续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强与院区居民沟通，做好院区居民的沟通协调，讲明相关政策法规，加大绿化修剪知识和物业服务标准内容的宣传，取得住院区居民的理解和认可。</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ZGSY202410220002	近期，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天泽园小区19号楼住户反映：天然气销售云南公司昆明分公司在该小区施工后，天然气管道开口偏多，导致油烟大、噪音高、安全隐患多，要求企业尽快解决问题。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立即成立调查组进行现场核查，并邀请地方人民政府配合现场核查工作，经核查此信访举报问题不属实。</p> <p>1. 人民政府核实情况。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环保、住建局、街道等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核查，向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出具书面回复如下： （1）“在管道开口问题上，现场调查显示，你单位为天泽园小区外围有需求的1户商业用户在架空管上进行了开口接驳，查验现场及工程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2）反映的“油烟大”和“噪声高”问题：天泽园小区19栋一楼共有13间铺面，属于居民住宅与商铺一体户型，13间铺面中有5间铺面经营餐饮业，其中昆明市西山区玉琳小吃店主要经营煮品，目前未经营产生油烟的食品；西山区银锐餐馆还未正式营业；昆明市西山区滋味园小吃店、西山区源缘餐饮店、西山区老孔小吃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经监测油烟排放达标。现场调查时，上述4家商铺经营期间未发现有异常噪声情况。 （3）反映的“安全隐患多”问题：“你公司对负责运行维护的天泽园小区天然气管道设施定期开展了管道巡检、入户安检工作，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管道设施存在安全隐患。</p> <p>2. 天然气销售分公司核实情况。 （1）开口问题：《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得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昆明分公司根据用户需求，按照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有关规范，在管道输送负荷满足的条件下，在管道上开口向用户供气；在天泽园小区19号楼仅对有需求的1户商业用户在架空管上进行了开口接驳，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2）“油烟大”和“噪声高”问题：为用户供应的天然气的中缅天然气管道输送的天然气，气质检测合格，企业非噪音和油烟产生主体。 （3）反映的“安全隐患多”问题：昆明分公司严格按照《城市燃气设计规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和验收。并邀请地方政府联合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管道设施安全隐患。</p>	不属实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ZGSY202410210002	<p>1. 2019年以来，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在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化路东侧的生活垃圾中转站，违规排放生活垃圾残液，造成当地占地十几亩水塘的生态环境破坏，蛙类数量骤减。举报人曾向大庆油田装备制造集团反映，但未得到有效解决。</p> <p>2. 近些年，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在大庆市让胡路区警民路南侧的花卉培育基地院内鱼塘，存在监管不善，导致经常有人翻越院墙，违规捕鱼。</p>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管理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化路东侧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情况。经核查，该情况不属实。龙化路东侧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全称为“大庆市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于2011年建设，归让胡路区政府所有。</p> <p>2. 关于“让胡路区龙化路东侧的生活垃圾中转站，违规排放生活垃圾残液，造成当地占地十几亩水塘的生态环境破坏，蛙类数量骤减”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19年，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流入中转站北侧油田所属水泡，造成水体污染。</p> <p>3. 关于“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在大庆市让胡路区警民路南侧的花卉培育基地院内鱼塘，存在监管不善，导致经常有人翻越院墙，违规捕鱼”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花卉培育教育基地系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所属分公司，内有一处人工养殖鱼塘，属油田所有，不对外开放，紧邻周边居住区，偶有周边百姓翻越围墙进入院内，违规捕鱼。</p>	部分属实	由大庆市让胡路区政府进行污水拉运，将水塘内污水抽运至让胡路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进行土壤修复和生态恢复，直至监测合格。加强鱼塘管理，设置禁捕标识。	<p>1. 已将问题移交大庆市让胡路区政府。</p> <p>2. 大庆市让胡路区政府正采取抽运的方式，将水塘内水抽运至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0月30日完成倒运，已取底泥进行检测，预计15天出检测结果，政府部门将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制定清淤、填埋等整改方案。</p> <p>3. 鱼塘为人工养殖鱼塘，针对私自捕鱼现象已设置禁止捕鱼提示。</p>	阶段性办结	无